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 三 三 四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扎德先生	(孟加拉国)
成员: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佛朗哥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里	卡塞先生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1/57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1/574)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和瑞典代表的来信, 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利斯特雷先生 (阿根廷)、拉普泰诺克先生 (白俄罗斯)、丰塞卡先生 (巴西)、杜瓦尔先生 (加拿大)、尼豪斯先生 (哥斯达黎加)、阿布勒盖特先生 (埃及)、帕尔先生 (印度)、维多多先生 (印度尼西亚)、杜里先生 (伊拉克)、赤阪先生 (日本)、叶海亚先生 (马来西亚)、纳瓦雷特先生 (墨西哥)、阿帕塔先生 (尼日利亚)、艾哈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孙俊英先生 (大韩民国)、纳塞罗迪安先生 (南非) 和肖里先生 (瑞典) 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报告, 即文件 S/2001/574。

首先, 我要赞扬我的牙买加同事、外交部长保罗·罗伯逊, 他在去年 7 月主持了安理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辩论。

牙买加代表团提出以实际方式就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倡议, 值得我们的赞赏。

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第一次为我们提供了讨论防止冲突问题的重要基础。但长期以来就存在着系统性方针的必要。《和平纲领》强调了预防。我们今天的目的是在这一问题上向前采取决定性的一步。与会者在今天辩论中对报告及其建议采取协商和前瞻性做法, 将有助于这一进程。

估计大会将于 7 月 12 日讨论报告。这也会提供一次较深入讨论的机会。在我们今天的会议上, 我鼓励发言者集中探讨专门为安全理事会行动提出的建议。

我请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他将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常务副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 最近的辩论, 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和去年 9 月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辩论, 在让预防冲突成为 21 世纪我们集体安全体制的重要支柱的必要性方面显示了广泛的共识。因此, 我欢迎有机会介绍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一次报告, 秘书长已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了这一报告。

如果这一报告带来了一个信息, 那就是我们必须加紧努力从反应文化转至防止文化。秘书长从我们过去所汲取的教益出发, 提出了以下 10 项原则, 认为这些原则应该成为指导我们今后防止冲突的方针。

一. 预防冲突是《宪章》规定的各会员国主要义务之一, 我们预防冲突的努力应该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二. 防止冲突应该从各国政府和地方行动者开始, 否则就不可能成功。各国政府和地方行动者负有主要的责任。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该支持他们的努力, 帮助他们建立国家的能力。

三. 最有用的预防手段是《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提出的手段。第七章提出的措施通常是在冲突发生后采取的, 尽管这些措施能够阻赫其他潜

在的冲突，因而也有预防的作用。在有些情况下第七章提出的某些措施、例如经济制裁，也可以用来预防。

四. 为力求有效，应尽早采取预防性行动。越早确定并成功解决可能导致冲突的争端或问题，其进一步发展成暴力冲突的可能性就越小。

五. 预防应该主要是侧重于冲突的多方面根源。发生冲突的直接原因可能是发生扰乱治安的情势或就某一事件进行抗议，但更大的可能是根源还在于社会经济的不平等、有计划的种族歧视、剥夺人权、就政治参与产生分歧，或就土地、水和其他资源的分配产生不满，长期未能得到解决。

六. 有效的预防战略需要包括短期和长期性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方案的全面方针。

七. 防止冲突和可持续发展相辅相成。对预防的投资应该被看作是对可持续发展的同期投资，因为显然只有在和平的环境中可持续发展才有可能。

八. 因此存在着从防止冲突的角度看待联合国发展方案与活动的问题。这反过来要求联合国系统更同心协力地着重于防止冲突。

九. 联合国不是防止工作的唯一行动者，而且可能往往不是最适合发挥带头作用的行动者。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的行动者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最后，十. 联合国的有效预防行动需要会员国的持久的政治意愿。这首先包括愿意为联合国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和资源，从事有效的防止行动和发展这方面的体制性能力。

那么，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理会如何才能加强它在防止冲突中的作用呢？秘书长提出了一些帮助确定和更容易抓住机遇开展防止冲突的办法。秘书长打算付诸实施的一个办法就是，就有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向安理会提供定期性区域或次区域报告。另一个就是安理会考虑建立新的机制的建议，例如一个特设非正式工作组，另

一个附属机构，或是另外制订非正式技术安排，在较为持续和较为有条理的基础上讨论预防问题。安理会还不妨考虑向潜在冲突地区派遣有多学科专家支助的实况调查团，旨在制订全面的预防战略。

报告呼吁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加强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互动。向大会提出的一个建议就是授权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作用。不用说，建议还要求各会员国尽早和更经常地求助于法院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

至于秘书长本人的防止作用，秘书长认为可通过更多地使用联合国派往动乱地区的多学科实况调查团和建立信任特派团、与区域伙伴和适当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发展区域预防性战略、建立一个预防冲突的知名人士非正式网络和通过加强秘书处预防行动的能力和资源基础，加强他在这方面的作用。

我谨提请安理会主义报告中的两项建议。一是吁请会员国支持前面两次联合国-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为解决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问题而发动的后续行动进程，并为发展这些领域的区域能力提供更多的资源。

另一点是，捐助国应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这种援助最近几年下降到令人非常不安的低水平。发展援助本身不能防止或结束冲突，但它可以促进创造机会和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使国家行动者能在这种环境中建立一个和平、平等和公正的社会。

我虽然这样说，但让我强调，有效的冲突预防需要采取的行动超越本报告建议的范围，甚至可以说也超越任何机构机制。国际社会有道义上的责任来确保易受伤害的民族得到保护。在近年，至少有两次，即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我们未能履行这个责任。

以下这个问题仍需得到回答：为什么有效的冲突预防仍然很少得到实行，为什么在一种预防战略明显有可能取得成功的情况下我们往往未能成功？过去的经验为这个问题提出了两个主要的答案。第一，如

果有关政府拒绝承认存在着一个能够导致暴力冲突的问题，并拒绝接受所提出的援助，那么外部行动者，包括联合国就往往难有任何作为。第二，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往往缺乏及时采取有效行动的政治意愿。

但是，这种态度不是采取有效预防性行动的唯一障碍。同样大的障碍是会员国在任何特定危机中确定其国家利益的方式。自从冷战结束以来，世界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们的国家利益概念却没有发生相应的变化。在这个新世纪中，对国家利益作新的，更广义的，和含义更广泛的定义将能促使各国在寻求实现《宪章》的各项根本目标方面寻求更大程度的团结。象秘书长所强调的那样，在人类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挑战中，集体利益就是国家利益。

预防性战略不易实施。预防的费用必须现在就支付，而其好处在今后才能看到。此外，这种好处往往不是有形的。在预防成功时，所发生的可以看得到的变化很少。然而，该报告清楚地表明，预防冲突是促进《宪章》中所预想的和平和公正的国际秩序的最可取和最有成本效率的方式。

根据卡内基预防武装冲突委员会的一项研究，国际社会为在 90 年代进行的 7 次重大干预——即波斯尼亚、索马里、卢旺达、海地、波斯湾、柬埔寨和厄瓜多尔，不包括科索沃和东帝汶——而花费了大约 2 000 亿美元。当然，这种计算不反应战争给人带来的代价——死伤、破坏、流离失所以及他们对家庭、社区、地方和国家机构和经济，以及邻国造成的影响。

由此得出的结论很清楚：那些以和平方式解决一个有可能恶化为暴力冲突的局势并在需要时立即要求外部提供预防性援助的政府为其公民免受不受欢迎的外界干预提供了最好的保护。通过这样做，国际预防性行动可以大大加强会员国保持和行使其国家主权的能力。我和秘书长的希望是：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将能一道工作以实施载于本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两年中在三次公开辩论中以及在随后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就这个问题已经采取的建设

性立场是令人鼓舞的。但现在是把关于预防冲突的言辞化为具体行动的时候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佛朗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热烈地欢迎你。我们对你今天作为孟加拉国外交部长主持安全理事会的这个重要会议感到荣幸。你主持这个会议进一步突出了孟加拉国本月在其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进行的出色工作。我们还感谢常务秘书长提出现在正在审议的载有关于预防冲突的各项建议的秘书长报告。我们希望，这次辩论将象我们所有人都希望的那样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在本组织的会员国中建立一种预防冲突文化。

预防冲突涉及人类的很多活动。它涉及很多负有不同任务的行动者和机构。秘书长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把这个问题置于我们的各项关切的核心，并加强了联合国的最初任务，即促进世界和平。从这个角度出发，预防冲突活动要求我们各国领导人作出道德、政治和社会上的承诺。

《宪章》在其很多条中，特别是常务秘书长所提到的第六章中，对为防止对和平的各种威胁而采取的集体措施作了有说服力的规定，我认为，我们在今后的讨论中，应考虑到秘书处最近编制的一份文件，该文件涉及大会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所建立的各种机制。这份文件于去年提交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让我提出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提出的一些建议的看法，特别是那些直接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我的第一点涉及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在预防冲突的短期和长期措施之间往往作出区别。我们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应兼顾这两种措施。然而，我们认为，长期措施更适合于通过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有效联系来加以处理，这种措施应作为集体审议的出发点。我现在所想到的特别是各国社会在冲突后的重建，在重建工作

中，有力的解除武装和回归社会方案以及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包括平民人员有助于扩大这些联合国机构之间的相互联系。我们满意地看到，大会已安排在 7 月进行一次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辩论。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们支持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它应利用其常会的高级别部分来专门讨论这个问题。这种辩论将有助于增加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在预防措施问题上的责任程度。

我们的第二点涉及秘书长所发挥的作用。短期措施例如预防性外交、调查团，以及关于区域局势的报告都为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我们要强调秘书长打算定期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冲突局势的区域性报告。我们认为，如果这些报告符合特别脆弱地区的预防战略，它们可能是有益的。我们要特别强调今年 3 月派往西非的机构间特派团。我们认为，该特派团可成为以区域或分区域方法进行预防的模式，以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分区域组织一起处理该大陆其他局势。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特派团的报告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广泛的审查；应该更加深刻地研究该报告，以期促进和加强安全理事会一段时期以来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进行的对话。

我的第三点关于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和平特派团。安全理事会一直利用此类特派团为在冲突局势中实现和平的努力指明方向，或者是促进在冲突后局势中恢复和平。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预防冲突中使用特派团将有必要说明特派团权限范围中的这一目标以及支助此类特派团的新的财政安排。一些联合国机构建立了承担特派团费用的适当制度，该制度取决于参加国的收入水平。

最后，我们的第四点关于安全理事会内部审议预防冲突局势的安排。秘书长向安理会建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或者是某种其他机制，以便审议特定局势中的预防性措施。为了了解这些事

项，安全理事会今天依靠秘书长或其代表的通报，或者是依靠本组织会员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和平的可能威胁的酌处权。我们应该更加谨慎地探讨把对一个主要是政治性议题的讨论提高到专家水平的可行性。

正如我们说过的，这种讨论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鼓励预防文化。正如不同的人类社会通过采取预防灾害战略来应付自然危险一样，它们应该深刻地认识到威胁和平的基本紧张局势，并且应该设立预防冲突机制。每一个国家现实的根源可使联合国能够成功地促进预防文化的集体利益。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第 169 条中所载的 10 条原则，秘书长认为，这 10 条原则应该在本世纪指导联合国。我们同意他的观点，即也许通过一项一致的原则宣言的时候到了，以指导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巩固预防文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杜兰特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看到你、孟加拉国外长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审议。你今天的光临清楚地反映了孟加拉国致力于在国际事务中大力提倡和平与非暴力文化。我还要感谢你对我国、牙买加和我国外长保罗·罗伯逊先生所说的客气话。

还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雷特所作的重要发言和介绍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

我们欢迎对去年 7 月在牙买加担任主席期间进行的讨论所作的这一全面的反应，在上次讨论中，安全理事会审查了武装冲突的起因和预防的复杂方面，并且在讨论之后通过了主席声明，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关于在联合国范围内的主动行动的分析和建议的报告。

秘书长本人对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以及会员国之间促进预防文化的承诺明确地反映在他的报告中。报告不仅强调了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预防冲突中的关键角色，特别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长、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而且还适当地确定了各国政府、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的重要的、必不可少的作用。报告提出了分析和建议，这些分析和建议应指导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秘书长的报告坚持这样一条原则，即预防性地处理潜在冲突而不是在冲突发生之后对冲突作出反应，是联合国的核心任务，安全理事会在其中发挥首要作用。

我们在一些场合审查了致命冲突的根源，以及这些冲突如何最终体现在战争爆发、造成死亡、痛苦和经济破坏之中。然而，我们没有确定的是如何使国际社会有意义地防止这些起因变成致命的冲突。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的经历以及全世界许多其他冲突本应该使我们有预防冲突的政治意志和动力。然而，我们必须回答秘书长提出的问题：为什么预防冲突仍然很少实施？为什么在预防战略有成功的明确潜力时，我们却经常失败？

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天的辩论和接着在大会进行的辩论的结果将有助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预防目标，把这一目标定为一种规则而不是例外。

秘书长的报告中还有一些向联合国系统许多部门提出的重要建议。安全理事会必须认真审议那些有关其职责的建议，并且保证与其他机构合作，以实施这些建议。秘书长敦促我们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志，以承担责任支持联合国采取有效的预防性行动。

尽管不可能十分详细地阐述报告中的建议，但我要突出那些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发挥主要作用这一前提直接有关的建议。

第一，秘书长公开表示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有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定期区域性或分区域性报告，并就安全理事会如何处理这些威胁提出建议，这是这一进程中的重要的第一步。秘书长必须告诉安理会它需要知道的事情，以使安理会能够作出有意义的、有效的反应。

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步或合作努力来准备这些报告，将使我们能够受益于这些组织独特的观察角度。我们还支持安全理事会考虑在其派往潜在冲突地区的调查团中利用多部门专家支助以及根据秘书长和特派团的报告而为讨论预防冲突措施建立新的机制的设想。

第二，牙买加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在如下方面加强其传统预防作用而采取的步骤：扩大使用联合国部门间调查和建设信任特派团；与区域伙伴及适当联合国机构一道制定区域预防战略，包括可能与区域组织建立联络处；采用知名人士的建议和行动以支持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提高秘书处预防冲突的能力和资源基础。秘书处能力和资源基础的问题，必须由有关机构处理，而秘书长对建立一个联合国全系统范围政策与分析股的要求，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早期预警是有效预防冲突的先决条件，秘书处必须有能力在这方面履行其职责。

第三，牙买加支持安理会关于在冲突开始前采用预防性部署及适时利用这一战略的讨论。在过去利用这种特派团的方面，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中表现出色。

第四，我们支持这种观点：安全理事会应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包含建设和平部分。正如我们过去所指出的那样，建设和平是预防冲突的一个重要工具，可适时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采用。

第五，牙买加完全支持这种观点，国际社会采取措施来预防滥用和非法转让小型武器，对预防武装冲突是极为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处理由小型和轻型武器泛滥所造成的问题，期待着在将于7月份举行的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交易的各个方面的会议上采取有意义的行动。同样，我们还支持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中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部分，我们敦促全力支持这种方案。

第六，我们支持呼吁作为长期预防冲突的措施而满足儿童与少年的需求，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

保护儿童顾问，我们支持在潜在冲突局势中以满足包括少年在内的儿童需求为目标的政策和资源。牙买加将在定于9月举行的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充分参与处理很多这些问题。

第七，正如秘书长恰当地提醒我们注意的那样，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25（2000）号决议，以图更加注意其冲突预防和建设和平努力中的性别观念。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需作更多的工作。牙买加完全支持采取更多的行动以使第1325（2000）号决议完全生效，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工作队制定出行动计划。

我们始终受到日益增多的可怕冲突的挑战，它们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福祉。国际社会减轻绝大多数受影响者的痛苦的能力，经受着严重的压力。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高昂代价的强烈影响，倾向于以预防和建设和平措施来处理可怕冲突的根源。这些代价已经消耗了供国际社会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需求的有限资源。秘书长在报告中肯定：尽管贫穷本身不是暴力冲突的一个根源，然而贫穷滋生暴力，公平的可持续发展确实在预防武装冲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秘书长还提醒我们：发展在冲突局势中是无法进行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按载于文件S/PRST/2000/25的主席声明中所要求的那样，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以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牙买加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与大家一道欢迎你今天前来安全理事会并出席这次重要会议。这是一个对联合国大家庭各成员都极为重要的议题。我尤其要感谢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推动本组织从对危机作出反应到检查我们能否完成预防危机的更好工作的努力。我们今天在面

前有一份非常周密的报告；它在我们思考这一重要问题时为我们的审议和展望未来提供了很多内容。

我尤其要提醒人们注意秘书长的看法，即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由各国政府、发挥重要作用的公民社会承担。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主要作用，是支持国家预防冲突的努力并帮助在这方面建立国家的能力。

我认为或许秘书长的报告所提供的最有益的帮助之一，就是虽然它审查了供帮助预防冲突的机制和机构，但确实凸显了对处理危机的领导能力和政治意愿的需求。我们的任务是找到方法来支持预防，但在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的冲突中的主要需求，是有人——某种角色、秘书长或一个区域组织——领导行动。有了这种领导，问题就变成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如何能支持这一动力及避免冲突的行动。

在这方面，报告的非常有益之处，是澄清了联合国系统的各部分如何能够改进合作与协调。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方案，都要作出贡献。联合国系统各部分还需要改进相互间的交流以构成新的伙伴关系，我高兴地表示，这是日益发生的情况。但我们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多次看到这一情况有时并未发生。我们需要使我们自己——我们所有人、作为联合国的成员而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重新致力于打破交流的障碍和妨碍联合国机构从相互谈论到合作的虚假态度。

我们坚决支持这一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充分利用联合国和其他人权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和分析，从而查明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尽早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这应当是争取解决危机的中心内容；我们看到它正在世界各地完成。我们在予支助方面能够做的更好。

安全理事会已经在朝着秘书长许多建议的方向前进，我认为在过去一年里我们已改进了我们的工作。近年来，安理会成员吸取了负责保护冲突中儿童、

预防艾滋病和人道主义反应的联合国官员所提供的忠告和信息，支持他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授权工作。

我认为安理会欢迎进一步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所反映出的非常好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我知道我国代表团肯定是这样的；我们是越来越这样做。

秘书长致力于通过四项重大倡议加强其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我对此表示特别赞赏。他提议向动荡区域派遣更多的事实调查和建立信任代表团；在联合国和区域伙伴之间建立关系；寻求预防冲突知名人士小组的帮助；为预防冲突改进秘书处的能力。所有这一切均得到我们有力的支持，这又回到了开始我提到的有关需要领导的问题。

我们还赞赏秘书长承认民间社会和私营经济利益团体在预防冲突中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具有潜在冲突危险的动荡地区，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救灾努力和旨在建立和加强社会、政治和经济机构的各项努力中的活动是不可或缺的。这是我们需要克服的另一个障碍。我们无法指望在没有私人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下取得经济进步和发展。

我的发言绝非是对这一考虑周全的报告所提供的咨询和意见的全面总结。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成部分将需要时间对其进行评估和需要时间来充分消化详细内容和各项建议。但它是向前迈进的良好基础，实际上是一个非常好的基础。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够利用它制定出更好的手段，预防冲突和在我们已经取得的进展基础上继续前进。我们的目标是，我们今后需要较少的干涉、维和行动或大规模人道主义救济。我们正在取得进展，但我愿再次指出我们需要在危险发生前，而不是发生后采取行动的领导和意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埃尔登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今天非常高兴在这里看到你，我非常清楚地记

得孟加拉国上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你的到访。你再次来到我们中间的确令人非常高兴。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处的非常重要和全面的报告。

我还要提请注意如下事实，即瑞典代表将在稍后代表欧洲联盟在本次辩论中发言，我谨表示同意安理会将在稍后听取的他的发言。

我们感谢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全面而令人深思的报告。现在是将预防冲突的言词转变成具体行动的时机了。我们坚决赞同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从反应文化走上预防文化。预防应该成为联合国二十一世纪集体安全系统的奠基石。

任何冲突评估必须包括与该冲突相关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因素。预防行动必须解决其根源，而不是其现象。因此我们坚决支持报告在冲突预防和可持续性发展之间建立的联系。冲突和可持续性发展是相互排斥的状况：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个状况必然侵蚀另一个状况。我们的目标必须是确保可持续性发展——而不是冲突——能够占上风。我们为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的集体努力和千年首脑会议宣言所确定的其他各项承诺是对解决冲突根源的重要贡献。

包括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专门机构是预防冲突的关键角色，这里我愿赞同坎宁安大使刚刚雄辩地阐述的观点。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第 10 项建议，即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行政负责人考虑如何最为有效地将预防冲突的内容纳入它们各项活动之中。这将对使预防冲突的做法成为它们工作的主流作出重要贡献。

我还同意报告的评估，即联合国并非总是最适宜发挥带头作用的角色。正如秘书长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当联合国应该发挥这样的作用时，其所面临的挑战是更为协调和集中地动员联合国系统的集体潜力。坦率地说，这才是我们必须改善的重要领域。正如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相互协调的改善是好的起点。

因此，联合王国在今年 4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意识到需要协作和协调的重要性，提出了为讨论这些问题举行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席会议的建议。我们不应忽视这一合作能够带来的潜力。我们还强烈鼓励联合国系统其他组成部分同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同其他国际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如果要最为有效地利用有限资源，这一点至关重要。例如，非常需要在制订有效、并获得适当资源的解除武装、遣散作战人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在本会议桌旁就座的各位对此最清楚不过了。

正如秘书长所说，联合国需要同区域伙伴合作，并帮助加强区域伙伴的能力。这一点是安理会最近几次就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问题举行辩论所得出的关键结论。我们热切希望看到这一结论得到具体而现实的落实。有效的预防战略需要国家和区域角色的合作。利用机构间工作队，例如象最近出访西非的工作队，提供了将联合国的各项努力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努力相结合的机会。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问题的定期区域或次区域报告。我们同意他的观点，即这一做法将有助于加强而不是削弱主权。报告将预防冲突描述为

“为其公民提供免受不希望出现的外来干预的最佳保障”（S/2001/574，第 168 段）。

但在尊重机制授权的同时，我们必须使我们的各项努力针对手头的问题。在某些区域，可能不存在能够提供咨询意见的正式组织，而一些国家在非正式特设安排下走到一起。我们认为，联合国需要在寻找同这种非正式集团合作的途径方面具有更多的创造性。必须进一步加强此类战略的效力，才能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同一方向上努力。因此我们赞成秘书长呼吁私营部门采取对社会负责的做法，防止而不是煽动冲突。

报告第 55 段谈到最近向西非派遣的机制间特派团，我在早些时候提到这点。除其他事项外，它建议

在西非建立由一个新的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办事处。我们支持这一设想，但需要对某些具体方面的澄清。例如，我们希望澄清这一办事处的作用和授权，主要是针对该区域其他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和授权以及也在那里的政治和冲突后建立和平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小组的作用和授权。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总部同实地联合国国家小组加强联系。

我们同意报告第 5 至 7 段的建议，即国际法院应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王国多年来一直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会员国也采取这一步骤。

我们还对第 9 条建议的主旨和秘书长加强其职务传统预防作用的意图表示欢迎。我们要鼓励他按报告概述的办法开展和加强其预防性外交工作。我们随时准备支持他从事这项工作。

最后，报告载有一项呼吁，要求捐助界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发展援助资金。过去几年来，联合王国已成为为数不多的几个大幅增加发展援助拨款的国家之一。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推动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一点十分重要，也正因为如此，我的发言的时间比平常稍长一些。我们将继续同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一起设法完成这项工作。我们将通过降低冲突的水平和强度，大大促进全球发展和减少贫穷的前景。这是我们大家应致力实现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欢迎您来纽约主持本次重要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和弗雷切特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秘书长报告内容广泛，就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为安理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审议并采取相应行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报告重申了“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

面的努力应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预防武装冲突的成功取决于有关国家政府以及其他主要的国家行为者同意和支持”等重要原则，这都是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相信通过对报告的审议，成员国对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会进一步加强认识。

当今世界的武装冲突背后存在着复杂的经济、社会、历史、宗教等根源，殖民主义所遗留的部族、领土矛盾等也不容忽视。因此，预防冲突也应对症下药，标本兼治，对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情况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冷战结束后，一国国内的武装冲突增多，而许多国内冲突发生在不同民族之间。无论是在中东地区、巴尔干地区，还是非洲大湖地区，都存在民族之间的冲突，有的还伴随着不同宗教间的纷争。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多宗教国家。实现民族团结和睦、宗教平等共存，是社会稳定和发展最基本的条件。民族矛盾激化与冲突、以及宗教的纷争只会导致国家与地区局势的动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滞后。从预防冲突的角度而言，应大力倡导民族平等、和睦相处、利益共享，尤其应确保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的平等地位和参与权利，给予少数民族以必要的优惠政策，鼓励其参与国家管理。必须在宗教信仰自由的基础上，倡导不同宗教间的互相尊重、宽容与和解。

国际社会是不同国家共同构筑的大家庭，在国与国关系中倡导并实行民主化对预防冲突具有重要意义。各国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和宗教信仰存在差异，在国际关系中应严格遵循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基本原则。联合国应在推行国际关系民主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对于中东、巴尔干和非洲大湖地区以及其他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与地区，如果有关各方能够切实遵循国家关系的基本准则，就可以尽早化解冲突，也能防止发生新的冲突。

最近，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六国首脑在上海成功举行了会议，成立了“上海合作组织”。开创了以大小国共同倡导、安全先行、互利协作为特征的新型区域合作模式，培育了国与国之间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这也是建立区域性预防冲突机制，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等危害区域安全因素的重要尝试。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仍在进行的战争和武装冲突，给各国人民的生命与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尽管如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联合国自身在预防冲突方面的能力、作用都存在局限性，但预防冲突仍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方向，也是联合国的重要任务之一。中国愿意同其他成员国一道，为提高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能力做出自己的贡献。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部长先生，我国代表团很荣幸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会议。这再次证实孟加拉国对和平和预防武装冲突的坚定承诺。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高质量的报告和弗雷谢特夫人在介绍这一文件时所做的重要的发言。

我们今天的辩论非常重要，因为它涉及预防武装冲突，这项议题同联合国的核心和联合国的特权及其任务的中心有关，同联合国保护人类免遭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祸害的存在理由有关。在第二十一世纪刚到来的时候，预防武装冲突仍然是一个棘手的议题，联合国在存在五十五年之后是预防武装冲突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今天它具备大量的经验，使其能够调整其作用，以更好地满足现代世界的需要。

安全理事会已经仔细审议了预防问题，专门为此发表了两项主席声明。它也在其他文件中处理了这个议题，这些文件强调了相关的领域，例如和平建设，2月份在突尼斯担任主席时在“和平建设：采取全面方法”的议题下专门为此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今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真正认识到有必要切实改变对预防作用的想法，要在维护和平和最广泛意义的安全方面理解预防的正当地位。

安全理事会非常积极参与预防工作，特别是建立维持和平行动，这些是出色的预防行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在这一领域中行使其各自的特权。我们满意地看到，报告也提到大会，因为它处理了大会关心的许多问题。

自从秘书长作为本组织首脑担任其崇高职务以来，他提倡预防冲突，使其成为他的和平努力中的一个长久的特色，并且他确定了一项原则，认为有必要从反应文化向预防武装冲突文化过渡。在过去几年里，联合国内外的其他行动者也在这一方面作出了努力。现在可以清楚地看到，现在应当发展全面和连贯的战略，使国际社会能够使预防冲突成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和政策的一个基本的组成部分。简而言之，现在应当采取实质性的步骤，使预防成为国际和平与发展倡议的一个核心因素。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才显出了秘书长报告的重要性。其中的分析是恰当和一针见血的，包括他提出的十项原则，以支持促进预防的努力。各项建议的内容充实、包罗万象并肯定是非常有益的。总之，我们支持这些建议。它为我们指出的实现目标的道路是清楚的。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当立即开始仔细审查这项文件，但要牢记在一段合理的时间需要我国政府研究这份报告，并制订明确阐述的立场。因此，我们提议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其任务将是仔细研究报告，并就安理会根据秘书长报告将作出的具体决定和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突尼斯将积极参加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这项报告的工作，因为对预防的所有方面的审议现在应当成为我们大家的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突尼斯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赞同前面的发言者对你所说的热情的话。我们感到非常荣幸的是，在安全理事会今天特别重要的会议上，孟加拉国外交部长正在主持我们的工作。孟加拉国是俄罗斯的一个友好国家，在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夫人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提出了重要的意见。

我们的会议正开始进行一次重要的讨论，这是联合国将要就秘书长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进行的讨论。我们非常感谢他编写了这份重要文件，其中提出了主要国际组织在寻找当今许多不同挑战的解决方法时应当遵循的方法的一个经过周密思考的战略。

俄罗斯赞同报告的主旨，并支持其多数建议。此外，我们相信，秘书长已经得出了重要的结论，这些结论应当成为解决危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的全面方法的基础。我们主要指的是有关联合国在加强国家能力方面的关键作用，以便应付危机，以及每个感兴趣的政府及其国内政治行动者需要同意并支持预防冲突的努力的结论，还有关于邻国、区域行动者和其他国家所表现的政治意愿的可取性的结论。

在谈到对报告建议的实质内容的具体考虑之前，我谨表明，我们认为，现在只谈谈同安全理事会直接有关的问题是可取的。众所周知，大会主席计划在 7 月 12 和 13 日举行全体讨论，到那时我国代表团将谈到这一问题的其余的方面。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为了更有效、更及时地预防武装冲突，需要寻找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进行交往的新的方式。我们相信，在安全理事会定期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可以就热点及其周围局势进行坦率地意见交换，这是就这一问题进行有益并且我们希望是富有成果的对话的一个渠道。

我们也支持秘书长有关由他准备有关所谓有危险地区局势的定期报告的意见。我们认为这一倡议格外重要。俄罗斯也同意秘书长有关派遣安全理事会事

实调查团的作法。我们相信这些调查团已经而且反复证明他们的必要性，并在寻求必要解决办法的努力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与此同时，我们对设立某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讨论预防冲突问题是否明智有所怀疑。我们认为没有必要把我们的讨论机构化。

最后我要表示，希望联合国有关秘书长的全面报告的各种形式的讨论能够真正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预防武装冲突工作的效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非常高兴看到孟加拉国外交部长阿扎德主持这次重要会议。我们热烈欢迎他。

也让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弗雷谢特有见解和全面的介绍性发言。

在今天的辩论中，稍后瑞典将以欧洲联盟(欧盟)主席的身份发言。爱尔兰完全赞成他的发言。

秘书长已递交安理会和大会的报告是一份宝贵和富有远见的文件，它向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全体会员国提出了挑战。报告从人和经济的角度说明预防冲突及其必然结果——预防冲突失败和对已有生命危险和生命损失的局势反应迟缓的严重后果——的内在和不言而喻的好处。

秘书长是正确的。我们需要实现认识的飞跃，从预防的角度来思考，通过预防的眼光来看冲突。爱尔兰高兴今天能有机会在这里讨论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希望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审议该报告。我们认为应该以实事求是的方式和开放的思想来对待这份报告。今天我不应该偏离方向，争论联合国各机构的职权范围。相反，我们应该尽力找出安全理事会确实能作些什么，以推进秘书长报告中的目标。

爱尔兰支持报告的基本前提、原则，以及基本上支持报告的 29 项建议。我们愿特别谈谈三个具体领

域：第一，预防冲突与发展两者相辅相成关系；第二，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第三，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预防冲突的连贯性和能力的必要性。

首先让我谈预防冲突和发展两者相辅相成的关系。一项有效的预防冲突战略需要采取全面和多层次的做法，其中既包括短期的预防性措施，也包括长期的发展措施。正如秘书长所指出，发展援助本身不能预防或者结束冲突，但是，它们可以帮助创造和平、稳定与繁荣社会的基本条件。

我们认为，以消除贫困为重点的发展合作是国际社会手中解决冲突的长期根源和促进和平的最有力工具。秘书长已要求发展援助侧重减少结构性危险因素。贫困是首要危险因素。我们大家都需要解决的一个中心问题是帮助最贫穷国家的援助下降。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捐赠界增加对我们的发展中国家伙伴的援助。爱尔兰总理伯蒂·艾亨先生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承诺到 2007 年达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这将使我国的发展援助预算增加三倍。

如果国际社会真心诚意、认真想要预防冲突，我们就必须全力支持减少贫穷与可持续发展。我们不能在这里这么说，在其他地方做的却不一样。爱尔兰还希望主要捐赠者更加一致。我们坚决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其他主要捐赠伙伴包括欧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参与帮助发展中国家拟订减少贫困战略文件，在预防冲突的长期努力中有关键作用。联合国发展作业部门可在减少贫困和帮助伙伴政府实现千年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发展非常重要的作用。

成功地预防冲突意味着我们必须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同我们的发展中国家伙伴一起密切协作。预防还意味着预防严重冲突的重新出现。这方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已日益成为冲突后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内容。爱尔兰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内容适当地写入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行动的任务授权中。另外重要的是认识到让这些行动确保把发展工作理所当然地作为行动的一部分内容。

我们非常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预防冲突的努力应该促进广泛的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的权利。一项有意义的预防冲突战略还必要考虑到两性平等。爱尔兰坚决赞成秘书长呼吁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工作中更加重视两性的观点。

第二，让我谈谈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许多冲突同它们的区域环境分不开。因此，对区域和次区域行动者的支持应该是预防冲突的一项中心内容。比例，非洲统一组织以及近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展适当的机构早期预警和预防冲突能力，非常值得欢迎。同时，国际伙伴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和培训，使这些和其他组织能在迄今已取得的成就基础上进一步发扬光大。

爱尔兰支持联合国及其区域伙伴发展区域预防战略，包括通过建立联合国联络处。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定期会议有相当的潜力。秘书长已建议给这些会议后续进程以最充分的支持。爱尔兰同意他的意见。

作为欧洲联盟的一名成员，作为一个长期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国家，爱尔兰看到欧盟的工作和联合国的工作在预防冲突中产生越来越大的协作增效作用。象安南秘书长向我们建议的那样，促进预防文化确实是欧盟作法的核心。最近在哥德堡举行的欧洲理事会通过了一份《欧盟预防暴力冲突方案》。该方案把提高在该领域的效率和连贯性放在欧盟最高政治优先地位。

爱尔兰象秘书长一样突出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的预防潜力。我们大家都看到预防性部署的好处，并看到国际社会在未能进行预防性部署时，或当它结束一个正在进行的成功行动或撤走人员时，所造成的重大代价。

我们特别认为，在由民警进行的预防性维持和平活动方面，有可以发掘的潜力，警民携手维持治安的做法可以在减轻紧张局势和建立信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建立与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有关的危机管理能力方面，预防冲突的目标是一个重要的考虑。爱尔兰认为，秘书长的建议完全符合欧洲联盟的预防暴力冲突方案，该方案确认，“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从一开始就旨在加强欧洲联盟在关键的预防冲突领域中采取行动的能力”。

第三，我想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协调和能力。

秘书长已明确指出需要在我们的预防冲突努力中加强统一协调性。联合国已通过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制定了加强协调性的重要新工具。这些新工具的作用是通过确定一种与我们在国家一级的发展伙伴在发展和预防冲突方面采取的协调做法，以及实施这种做法并使其具有优先地位，来促进更集中地处理预防冲突问题。

本安理会已确认了作为联合国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在当地的存在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所起的重要作用。应该加强这种作用。

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内在预防冲突问题上进行更大程度的协调并支持他呼吁为政治事务部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履行其作为这方面的制度协调中心的责任。

象秘书长最近在其他场合下提出的那样成立一个新的单位以作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将有助于支持本组织为促进一种预防冲突的战略做法而作出的努力。我们支持成立这个单位，我们呼吁所有其他代表团通过支持这项建议表明它们对这样一种战略做法的承诺。

同时，我们想确保在联合国内实行一种联合做法，包括在总部和实地这样做。我们必须在所有级别确保发展层面的一个进入点。

《联合国宪章》是一份创始性的具有政治智慧和远见的文件。那些商定这份文件的领导人的生活经历是在历史上最有破坏性的战争中形成的。《宪章》的作者们和支持《宪章》的会员国为联合国所规定的宗

旨之一是“使后代免受战祸”。如果这个宗旨是使后代免受战争的影响,《宪章》就会这样说。但它没有这样说。《联合国宪章》在冲突问题上的设想在很大程度上是预防性的。这一点当然是没有争议的。

在铭记这一点的同时,爱尔兰将竭尽全力,以使秘书长的报告能够实现这种设想而引发深远的实际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爱尔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外交部长先生,看到你主持今天这个使我们走到一起的非常重要的辩论令人感到荣幸和愉快。法国欢迎秘书长向我们转递的重要报告。我们还欢迎牙买加在去年7月提出的倡议。在1999年以及随后的2000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后,现在是在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评估、结论和具体建议的基础上估价局势的良好机会,我们为此感谢他。

瑞典将在后面代表欧洲联盟作一个发言。当然,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个发言的内容。我想就在我看来似乎特别关键的几点发表一些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和将在安理会和大会中进行的讨论非常及时。虽然卜拉希米的报告和千年首脑会议为对维持和平进行必要的改革铺平了道路,以及对联合国行动的日常管理使我们日益想到解决危机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战略,但似乎很紧迫的是使我们的各项战略也适应武装冲突的预防。

鉴于联合国在为处理冲突而进行的和平行动中作出了很大努力,并且往往是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和紧迫的条件下这样做,所以人们有必要和有理由想到国际社会是否应该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在尚不太晚的情况下预期和预防冲突。无疑,无论从人、政治、经济或财务方面来说,这都是代价最低的解决办法。首先,它是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的最适当方式。在一场严重的危机中——我们在非洲有这样几个例子——联合国和捐助者在受战争破坏和被占领的

国家中面临着最恶劣的条件,这些国家的资源有时遭到掠夺,同时没有在其人民之间恢复信任的明确的政治前景。在这些条件下开始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是相当困难的,而这些方案对持久的解决危机是必要的,更何况这些国家的经济在世界经济中处于边缘地位并远远落在后面。冲突后建立和平虽然与预防冲突基本上利用同样的资源和工具,但它因为上述原因而成为一种更加困难和结果难以预测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点每天都得到证明。如果我们真的要充分实施联合国的任务,即“使后代免受战祸”,我们就必须在我们的工作中在实施《宪章》的各项原则时更加注意预防的必要性。所有行动者、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捐助者、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都可以发挥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进行了评估并提供了进行思考和采取行动的有用途径。我想突出强调报告中的三点,这三点再次确认了在过去的讨论中提出的想法。

首先是发展一种真正的“预防文化”的必要性,这种文化与我们今天相比对所采取的行动采取更长远的观点,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得到更充分的确立,而同时又使外部行动者能够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行动。

正如秘书长强调指出的,重要的是,不仅联合国机关-秘书长、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等机构和方案-而且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以及私人行动者-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都需要采取真正预防性反应,确定可靠的指标动员国际社会的注意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或在防止冲突的明确目标的基础上更好地筹划和指导自身的行动。

应该鼓励报告中提到的业已作出的努力。开发计划署鼓励善政和法制以便使发展项目成为和谐和可持续的经社发展一部分的趋势有所加强,这是正确的一步。布雷顿森林机构内部的认识也应予加强。联合国机关也应该有效利用报告提出的创立对话结构和

对具体的预防冲突问题进行讨论的建议。法国希望不久这些结构就会建立起来。法国将在适当时候作出法国的贡献，特别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会）、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中。

第二、各行动者应该在防止冲突方面加强相互协调。鉴于参与防止冲突政治各个方面的行动者情况各异，进行协调非常关键。促进这方面的协调要比促进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更难，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说，缺乏促使采取行动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动员力量防止冲突将取决于我提到的防止文化，取决于各行动者间的良好协调。

在这里，我们不应将自己局限于有时在防止冲突的“行动性”措施和“结构性”措施之间作出的区分。它的确说明了根据特定的时限可能采取的整套措施。但在实践中，有关行动者间的协调是必要的，必须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特别是同区域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

第三个重要的问题涉及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必须指出，《宪章》赋予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防止冲突方面的特殊作用。重要的是我们支持报告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具体建议。秘书长已被授权依照《宪章》第 99 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情势。秘书长关于区域或次区域局势问题的定期报告将提供一个就这一问题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对话的机会。还有必要加强秘书处的预警、反应和分析的能力，使秘书长能够更好地履行这一职责。

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1 日关于卜拉希米报告后续问题的报告（A/55/977）就此提出了建议，值得我们认真注意和研究。安全理事会拥有一系列手段，应该在适当的时候适当地加以利用。在这里我列举安全理事会调查团、关于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预防性解除武装、预防性武器禁运、打击矿产资源的非法贩运、钻石禁运、建立非军事区和部署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包括民警方面的预防性部署。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渠道。

我最后要说的是，今天的辩论是让我们重温安理会成员在这一问题上的共同关切的一次十分有益的机会，在我们履行职责时，这一问题对我们直接有关，今后几个月里，这一问题将化为行动和决定。我们希望在大会讨论这一报告，使所有相关机关都充分参与这一有益和必要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荣幸、也很高兴看到由你主持今天这一重要会议。这也是对孟加拉坚持致力于防止冲突和促进和平文化的一个证明。

挪威欢迎秘书长关于防止冲突问题的报告。我们赞同他提出的我们需要使联合国系统从“反应文化转至防止文化”的看法。

秘书长在报告第 16 段中指出，“阻碍联合国采取干预行动以制止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的大多数因素今天依然存在。”我们对此深感不安。这明确说明防止冲突应该继续排在安理会议程之首的道理。在联合国能够与区域组织和主动行动同心协力一道工作的地方，有必要更果敢地采取行动解决即将爆发的冲突。经常出现国际社会已清楚看到冲突升级的迹象，但却无法采取行动。

我接下来就报告中的一些主要问题提出挪威的看法。我们在已宣布的大会会议中还会进一步作出评论。但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应该以全面的方针对待防止冲突问题。因此，一方面安理会和大会讨论报告很重要，另一方面，重要的是我们不会到头来看联合国对这方面相互关联的复杂问题作出零星的反应。

了解每一冲突的当地根源是成功预防的重要前提。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存在对于及早防止冲突十分重要。确保预防战略建立在当地主动行动和参与的基础上也十分重要。我们认为，有必要澄清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作用、责任和交流的方式，以便确保最充分利用防止冲突的现有资源。

由于政治事务部作为联合国系统预防与和平建设的协调中心的作用，至关重要的是，该部与其它部、基金和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报告表明这是该部优先注意的一个方面。

我们同意，应当在一个冲突循环的尽早期阶段展开预防行动，以便使之发挥效力。各基金、方案和其它专门机构的作用在这方面也是关键的。

安全理事会需要以更有系统的方式解决防止冲突问题。我们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应当更积极地利用预防性外交，而且应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包括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

时机在防止冲突的行动方面是关键的。必须提供财政资源，以便迅速采取行动。挪威支持预防行动信托基金，我们谨借此机会呼吁其它捐助国家为该基金提供财政资源。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比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发展其防止冲突的能力。这些措施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挪威为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提供了支持。在《宪章》第八章的广泛授权之内，联合国应当寻求加强与区域组织在防止冲突方面进行合作。

联合国系统有一系列广泛的合作措施可供采取，比如预防性外交和支持民主原则、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人权方面的措施。这些是而且应当是预防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然而，只有在造成冲突的原因能够以这些措施解决，并且在当地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这些冲突的情况下，这些战略才能够有效。我们决不能无视这样的事实：经济野心和贪婪促成许多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今天，普遍贫困和武装冲突在资源丰富的国家里是并行存在的。在交战者积极寻求破坏防止武装冲突的努力的时候，怎么能够保障它们之间的和平呢？减少战争得利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安理会应当继续努力针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及促成武装冲突的相关因素制订更有效的措施。经验表明，这些措施有助于加强而不是削弱国家主权。

战争得利促成小武器非法贸易。实际裁军措施，如“武器换取发展”项目，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都是防止冲突的重要工具。我们呼吁捐助国为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助。挪威支持一系列广泛的实际裁军措施，并帮助建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小武器问题信托基金。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当进一步支持控制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区域措施。

第一次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将于7月9日至2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至关重要的是，这次大会就控制小武器非法贸易的一个行动纲领达成一致意见。

关于和平行动，挪威同意，必须特别强调民警在和平行动中的预防作用。总的来说，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主持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S/2000/809）是一个里程碑，为和平与安全提供了一种统一的做法。我们认为其中许多建议对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方面的工作是关键的。极为重要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审议最终促成支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最后，我们欢迎秘书长采取的做法，邀请会员国参与为执行报告中的具体建议制订一项规划。在这方面，总的来说，我们支持关于在安全理事会之下设立一个持续讨论预防案例的机制的建议。我们认为，我们应当首先考虑适当利用现有的机制。

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作更大的努力，不能停留在仅仅表达支持秘书长关于从反应文化走向预防文化的远见。我们必须有主人翁的态度。和平解决冲突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的各国政府。如果没有和平的意愿，防止冲突的选择将是有限的。此外，正是通过会员国在联合国机构中，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会中的领导作用，才能够实现变革。最后，这些问题与联合国系统内权力和分工的棘手问题联系在一起。随着防止冲突跨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职责的界线，我们会员国担负着提供一种联合国统一做法的特殊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挪威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阿扎德先生回到这个会议厅。由你来主持今天的重要会议，我们感到荣幸和高兴。我谨表示我们赞赏担任主席的孟加拉国就构成联合国的主要任务和职责之一的一个问题——防止武装冲突——召开这次会议。

让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01/576），该报告回顾了近年来在发展联合国系统的防止冲突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就如何促进它与会员国的合作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我们欢迎该报告，我们也赞扬秘书长在准备该报告过程中所做的出色的工作。该报告非常全面，提出正确的思想前提，并包含符合事实的数据、面向结果的建议、以及前瞻性的结论，这使我国代表团印象深刻。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的主要箴言：现在应当把防止冲突的言辞转化为具体的行动。我们认为，该文件是向前迈出的令人瞩目的一步，使联合国防止冲突的潜力更为有效，并且使国际社会从反应文化走向预防文化。

与此同时，由于该报告在我国首都仍处于认真审阅的阶段，此时我只想就其内容作几点初步的评论。

乌克兰一向积极提倡设立可靠的联合国预防机构，以及时发现和消除潜在的冲突根源，最近，在千年首脑会议和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乌克兰总统提出了一项建议：在大规模利用预防性外交和建设和平的基础上制订一项全面的联合国预防冲突战略。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认为该报告的内容大致符合乌克兰总统的建议。具体地说，我们认为，秘书长提出的十条原则是至关重要的，这些原则作为联合国今后处理预防冲突的指导方针，我们支持充分执行这些原则。我们认为，这些原则为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进一步制订全面的长期预防冲突战略奠定了牢固的概念性基础。

关于秘书长有关安全理事会作用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打算开始一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有关冲突区域方面的定期报告的做法。安全理事会近几年来所作的解决冲突的努力——特别是在巴尔干地区、中东、西非和世界其他地区——清楚地证明以区域方法处理现有问题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关于考虑设立安全理事会新机制以根据秘书长的区域报告讨论预防问题的建议应得到进一步审议。我们认为，在实行提交定期区域报告这一做法的初级阶段，审议报告的工作可交给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小组。我国代表团还同意秘书长这一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实况调查特派团可产生重要的预防效果。因此，我们赞成采用访问发生冲突国家或潜在冲突地区的同样做法。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更加经常利用其过去的经验：即征得东道国的同意在紧张日益加剧的地区预防性地部署行动，例如联合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独特的、成功的经验（该部队仍然是联合国和平支助努力历史中唯一的预防性部署特派团）应得到进一步探索和发展，以期建立一种新性质的行动：预防冲突行动。

乌克兰在坚持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发挥主要作用这一立场的同时坚信，消除这些冲突根源——特别是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根源——的任务基本上属于其他主要联合国机构和各特设机构的权限范围。在这一方面，我们赞成秘书长的这一看法，即一项成功的预防战略取决于许多联合国行动者的密切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大会将于 7 月 12 日和 13 日对秘书长报告的讨论。

我们还认为，秘书长通过“悄悄的外交”或“斡旋”执行起源于《宪章》第 99 条的任务中的传统作用可通过执行其报告中提出的四项建议得到加强，我们支持所有这些建议。我们特别认为这样一种主张是有益的、建设性的：确定一些知名人士作为建议和行动的非正式网络，以支持秘书长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的努力。乌克兰随时准备为这一系统提供候选人名

单。我们还要鼓励秘书长在采取预防冲突行动时，更加积极地利用根据会员国知名的、合格的专家名册任命の特使。

至于联合国区域驻留，我们赞成象在 1998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所做的那样在各区域组织总部设立联合国联络处的主张，以协调联合国预防冲突努力和各区域组织的努力。我们认为这一概念应得到进一步发展，以期设立联合国区域性预防冲突中心。在这一方面，让我回顾乌克兰提出的关于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主持下，在乌克兰首都基辅设立这样一个中心的建议。

我们还鼓励秘书长在有关与安全理事会的联合预防行动中采取进一步主动行动。我们认为，秘书长最近的中东之行是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采取的此类预防冲突联合行动的好例子。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以一份正式文件的形式对今天的辩论采取后续行动，这样一份正式文件将准确地反映参加讨论国家的意见和评估，并核可秘书长的建议。

乌克兰还欢迎在最近在哥德堡举行的欧洲联盟首脑会议上通过了欧洲联盟预防暴力冲突计划，这表明了这些国家对这一问题重要的持续承诺。

最后，让我表示，我们希望最近对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进行的公开辩论将促进有效地执行其中的各项建议，并有助于实现调动联合国、其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利益有关者的潜力，以消除发生武装冲突的威胁。乌克兰决心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李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新加坡代表团同我们的同事一起表示，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你主持今天的辩论，我们还要感谢副秘书长简明扼要地概述了秘书长报告中的要点。

象卡内基委员会和国际和平学院这样的机构做了大量的工作，以便更好地为预防冲突概念下定义，

并确定其许多方面。我们还要赞扬联合国的一些会员国、特别是瑞典，它们为促进对这一问题的更好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期待着今天稍后将由安全理事会非理事国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简短。由于这一问题下个月将在大会上再次得到讨论，我们今天只谈谈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这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第三次公开辩论。秘书长建议，我们现在应当把预防冲突的言词变为具体行动。我们应注意他的呼吁，就如何能够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提出切实建议。

我们需要铭记安理会绝不是有一种专门作用。无论设想这一作用是什么，它都不应在违反诸如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等首要原则情况下发挥。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不仅范围全面及是一种概念分析，而且还充满实际的建议。如果每个角色能够在预防冲突中有效地发挥其作用，我们就会大步走向建立一种预防文化。

对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秘书长在我们面前的其报告第 34 段中指出，安全理事会

“重点仍然几乎完全是在危机和紧急情况方面，通常只是在已发生大规模暴力时才采取行动。”

这不仅反映出对安理会时间和注意力的大量要求，而且坦率地讲是与缺乏政治意愿相关。我们应作为优先事项而决心弥补我们在预防冲突中的言行之间的差距。我们的信誉取决于我们如何能够成功地做到这一点。

除非我们能够共同聚集政治意愿，我们在这一会议厅中关于预防冲突的讨论就仍将是抽象的。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最近为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及为加强秘书处早期预警分析能力所作的努力。秘书长对中东的访问及在中东进程中的积极作用，是他最近对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所正进行的努力的贡献。他的介入表明联合国对该区域的继

续承诺，并带来了希望与许诺的信息。秘书长及他的特别代表以无事声张和有效的方式，也活跃于全球各地主要旨在预防冲突的众多使命之中。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打算向安理会提交有关各种争端的定期报告——这些报告将集中于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间问题，以及秘书长对预防性措施的建议。这将大大加强安理会在适当时机采取适当预防行动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新加坡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卡塞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外长先生，首先我要高兴地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你主持今天的会议，并请你向乔杜里大使转达我们对他指导安理会本月工作的出色方式的谢意。我们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团倡议举行这次安全理事会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公开会议。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分析和载于我们面前出色报告的有关和大胆建议。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介绍报告。

秘书长在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提醒我们注意，联合国的核心任务仍然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然而，联合国在存在半个多世纪以后，显然基本上一直争取通过部署维持和平行动而不是考虑预防冲突的具体措施来争取确保集体安全。

不到一年以前，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其第二次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在那次会议期间，各会员国理所当然地强调：我们毕竟需要处理冲突的社会经济根源，它们因此主张增加发展援助，以作为防止冲突的方式。其他成员国则认为象捍卫人权、善政、法治和民主化方面，是预防行动的主要支柱。

在去年9月的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我们这一世界组织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新宣告了这些预防冲突办法的意义。他们断定，最有希望的预防形式就是制定整体、长期的战略，综合广泛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措施，以减少或抑制冲突的根源。

在这一基础上，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成功地预防武装冲突需要一种涉及联合国各机构、各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和商业集团的全面办法。以此作为前提，我要强调那些我国代表团认为而且在今天辩论的范畴内，是值得特别注意的要点。

首先，继秘书长的率先行动之后，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需要在预防冲突中发挥关键作用。所以，我国代表团鼓励秘书长的除其他外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对和平与国际安全威胁的区域和次区域报告的意图，特别是着重于可能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越界问题，例如非法贩运武器和自然资源、难民、雇佣军和非正规部队，以及这种现象对安全的影响。

我们必须同样支持秘书长鼓励安理会考虑富有创意的机制的建议，以更定期地讨论预防问题。

同样，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的第四项建议，它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每年的实质性会议期间，就消除冲突的根源和发展在促进长期预防冲突中的作用进行高级别的辩论。

我的第二点看法关系到联合国与外部角色、尤其是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和商业集团之间的必要合作。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适当地提醒我们：一些年来一些区域组织具有早期预警和预防冲突的新的体制能力。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就是这样的情况，这只是两个例子。它们建立起自己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1999年，西非经共体在有效冲突预防的框架内，建立了一种和平与次区域安全的监测制度。该制度被称为早期预警制度，或简单地称为“制度”。这一制度包括一个设在位于尼日利亚阿布贾的西非经共体秘书处总部的监测和后续行动中心。其任务是在联合国、非统组织、各研究中心和任何其他有效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合作联系。这一制度还涉及对次区域的监测和后续行动地区。所以，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根据远近、通讯的难易和实效，在于班珠尔、瓦加杜古、蒙罗维亚和科托努开设的办事处的主持下设立了四个监测和后续行动区。

但该大陆和西非次区域各国当局的政治意愿，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帮助。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第 26 条建议，即呼吁各会员国支持第三和第四次高级别联合国区域组织会议所发起的后续进程，改进防止冲突和建设和平，增加在此领域内发展区域能力的资源。

在此，我谨重申马里支持秘书长基于西非机构间工作组的报告所提的建议，即在西非建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加强该组织在下列各方面的能力，即早期预警、防止冲突、建设和平、报道和政策制订，以及加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同其他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意见是，提请注意下列事实，即如果我们要使后代免遭战祸，我们就必须同儿童士兵这一病态作斗争。因此，我国代表团建议在这一方面我们起草一份更有限制性的国际规定。我们请各会员国签署并批准 2000 年 5 月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马里充分支持孟加拉国首相于 2000 年 9 月 7 日在第二次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立易发生冲突地区没有儿童士兵地区的各项建议。

最后，我们谨表示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说法，即时机已到，我们应加努力，从反应文化向防止文化过渡。防止暴力冲突肯定要比冲突后纠正代价要少。国际社会肯定已经非常了解全世界某些潜在危机。我们所必须要做的是采取行动，现在就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里代表对我、我国常驻代表乔杜里先生和我国所说的客气话。

尼武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外交部长先生，十分荣幸地看到你今天主持我们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高度关注的主题。我们感谢乔杜里大使今天召开这次有关这一重要主题的公开讨论。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就这一主题为我们提供了一份非常全面和具有丰富想象力的报告。该报告不仅以注重分析的态度

处理了该主题，而且更重要的是，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应该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认真考虑。

秘书长在其报告的一开头，便提出了下列极为重要的说明。首先，联合国有必要从反应文化向防止文化转折。其次，我们现在必须从谈论防止转向充分实施阶段。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些说法。自从联合国半个世纪以前成立以来，冲突的性质和特点已经发生了变化。我们这个时代的冲突多数是在国家内部，而不是在国家之间，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处理国家间冲突不同的方式来处理这些冲突。

我们十分有幸参加了最近安全理事会派往刚果和大湖地区的特派团，以及上个星期在乔杜里大使领导下派往科索沃的特派团。我们曾有机会近距离观察了影响这些地区的冲突，我们回来后比以往更加确信，如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国家一级及时采取行动，这些冲突本是可以避免的。我们认为多数内部冲突情况也是一样。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防止冲突的主要责任应由国家政府承担。

让我们来看一下内部冲突的根源是什么。我们认为，往往是在如下情况下找到内部冲突的种子：政府缺乏合法性、统治软弱或不具备代表性、例如象原教旨主义、种族主义、部落主义、种族歧视、社会非正义和违反人权等不合理价值观以官方和非官方形式被认可。这些是各国家政府本身关切的问题，国际社会可以合理地期待负责任的政府以得到广大人民支持的方式在内部解决这些问题。

冲突的种子还在与贫穷、发展不足和经济和社会不公平环境。通常仅仅在国家一级难以解决这些问题。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发展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所需要的资源和技术方面提供援助至关重要；这些基础设施还有助于减缓失业问题。我们不应忘记，发展不足倾向于变成产生最终后导致武装斗争和无法控制的暴力的社会失望的场所。

现在我将就秘书长有关防止冲突的建议发表一些看法。

关于早期预警系统问题，秘书长在其报告的几个地方提到从联合国机构获得早期预警信息的可能性。虽然收集这种信息无疑是有助益的，但同样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制订适当的战略，以便在问题的初期阶段予以解决，防止在联合国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发生混乱暴力。

关于预防性部署行动问题，我们欢迎秘书长赞成联合国预防性部署行动作为国际社会关心的象征和促进和平与稳定的手段的提议。正如秘书长所提议的那样，这种部署相对传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而言能够作出关键的贡献；传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冲突爆发时并没有存在，并且因此无法拯救生命和在武装冲突的初级阶段促进稳定。只有通过全面和协调的防止冲突战略才能最充分的发挥促进和平的潜力和建立有利于可持续性发展的适当环境。

作为秘书长预防武装冲突战略的一部分，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构想，例如最近曾访问西非几个国家的机构间特派团。该特派团的报告提供了解决受访国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的综合办法。人们受鼓励地注意到，特派团为全面处理区域各国面临的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应该鼓励此类特派团访问受欠发达影响的区域，因为武装冲突仍很可能在那里爆发。

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而言，作为一项旨在实现可持续和平和防止武装冲突的综合办法，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即今后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专门用于审议处理冲突根源问题和发展对促进长期预防冲突的作用。应该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多地参与消除冲突根源的相关领域。我曾有幸参加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评估团，该团提供了努力处理核心问题、帮助海地建立持久和平的第一手资料。

大家曾几次在本会议厅重申，必须让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中发挥作用。我们赞扬非洲统一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努力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

挥的积极作用。西非经共体在西非建立的预警站提供了一个绝佳的范例，表明次区域组织有决心在爆发武装冲突的最早阶段处理武装冲突问题。应该给区域组织预防武装冲突的努力提供更多的技术和物质资源。西非经共体实行的暂停武器交易是努力制止非洲武装冲突的另一个范例。

不容否认的是，在过去十年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一直是易爆发冲突区域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防止滥用和非法转让小武器的各项措施必将为预防冲突作出贡献。裁军应该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展，在易爆发冲突的社会尤为如此。我们期望在下个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期间通过一项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面行动纲领。我国代表团还完全支持“以武器换发展”等旨在回收和搜集非法武器以换取社区发展奖励的各项方案。这些方案在某些区域取得了成功，并应更广泛地加以鼓励。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秘书长提醒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

秘书长还提请人们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安全理事会通常只是在已经爆发大规模暴力时才介入。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注意秘书长的这些评论，并致力于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更具有建设性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主动就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定期区域或次区域报告。

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通过静悄悄的外交和斡旋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毫无疑问，他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我国代表团鼓励他进行各项努力，并支持他为了防止和解决任何地方发生的武装冲突采取行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确定的 10 项原则，这些原则旨在使联合国加紧努力摆脱反应文化，而建议预防文化。但是，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以下原则：

“预防冲突和可持续的公平发展是相辅相成的活动。必须将对国家和国际预防冲突努力的投资同时视为对可持续发展的投资。”
(S/2001/574, 第 169 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 这项原则仍是我们预防冲突努力的核心。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毛里求斯代表对我和乔杜里先生所说的友好话。

我现在要以孟加拉国外交部长身份发言。

秘书长就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报告得到了我国政府的高度赞赏。我们同意常务副秘书长的意见, 即这份有史以来的首次报告应给安理会这里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深入讨论提供依据,

今天本次会议的审议工作将给安理会行动提供必要的政治方向与协助。我们当然还将在大会进一步审议该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以便使整个联合国系统都着手预防冲突。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作用将至关重要。我们在这里的辩论还应旨在鼓励各区域组织和安排、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支持。我愿强调三点。

第一, 关于责任问题, 安全理事会必须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其主要责任。这将意味着采取果断行动, 防止出现对和平的各种威胁破坏和平和侵略行径。这还将意味着进行及时和有效的干预, 以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行和侵害人类罪行。我们绝不能目睹再次发生象卢旺达那样可以预防的灭绝种族罪行, 或再次发生象斯雷布雷尼察那样可以预防的大屠杀。

在我们于 2000 年 3 月就安理会面临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进行辩论时, 我们强调了人的安全。联合国是为了人民而建立的。在我们处理战争与和平问题时, 人民的安全应当在我们的考虑中占首位。

在去年安理会首脑会议上, 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指出, 预防冲突是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道德上必须做的事情。这是政治性的, 因为冲突破

坏国际关系, 不利地影响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气氛。它是经济问题, 因为战争的代价对国际社会来说非常巨大。卡内基委员会的报告估计, 1990 年代 7 次重大冲突的代价是 2 000 亿美元。这是人道主义和道德方面的问题, 因为冲突造成人道主义灾难, 造成死亡和破坏、大规模屠杀、粗暴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给男女老少带来无法描述的痛苦。

第二点是政治意愿问题。安理会为了有效履行责任将需要成员国表现出政治意愿。它们必须接受人和物质方面的牺牲。它们应当准备支持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向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特派团提供支持是一项《宪章》规定的义务, 不是施舍。在全球化的世界上,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64 段中所强调: “集体利益就是国家利益”。为了提高效率, 我们同意, 安理会必须能够根据局势需要作出决定——而不是根据某些成员愿意提供的支助作出决定。

第三, 我们应当考虑冲突的根源。预防的关键在于解决冲突的起源或根源。1998 年 4 月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根源的报告指出了冲突的主要起源。在他的分析中, 该大陆许多冲突的起源包括殖民和冷战的后遗症。因此, 一个自然的结论就是有关方面必须承担特别的责任。这些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帮助这些社会解决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挑战。

一个相关的方面就是缺乏民主机制。专制政权、民族的政治化、剥夺基本自由和人权、垄断政治权力和国家资源常常是冲突的根源。这些因素造成了国家的崩溃。在去年安理会的首脑会议上, 谢赫·哈西娜总理呼吁国际上保护民主。因此, 我们也坚信, 民主、法治、人权和善政是持久和平的基础。

秘书长强调, 预防冲突和可持续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我们对这一互补性的共同理解对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采取全面方法进行预防冲突来说是很重要的。

1990 年代各次国际会议通过的各种计划和行动方案为我们的共同人类制定了议程。不幸的是, 各次审查会议介入了在承诺与行动之间的严重差距。人们

所期望的执行这些方案时的进展本来可以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把言论变为行动本来可以产生效果。在许多情况下，这将决定发生战争还是实现和平。

杜瓦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外长先生，我们欢迎你参加这次重要的辩论。

加拿大欢迎秘书长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今天上午介绍了该报告。这是一份详尽和经过周密构思的报告，表明了在发展本组织预防武装冲突能力方面的进展，并且也就如何能够进一步加强这一能力提出了切实的建议。我们将全心全意地参加使这份报告发挥作用的努力。

正如秘书长指出，预防冲突是《宪章》所表明的主权国家联合国的授权的道义核心，并且是在 55 年多年里为全世界人民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道义核心。成员国对预防暴力冲突负有首要责任，并且在发展我们预防未来的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事件的集体能力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预防武装冲突的爆发和升级需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采取行动。我们必须为这两个主要机构确定在这一领域中更好地协调其努力的方法。我们不应把时间浪费在就管辖权问题进行的争论。两个机构需要进行紧急的工作。

其他行动者，例如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公民社会也可发挥重要作用，支持成员国的努力，发展对排斥和不平等之类的因素作出反应的能力，这种因素如果不加限制，可能触发暴力对抗。

报告也恰当地承认了私人部门在促进预防冲突和可持续人类发展方面可发挥的积极作用。例如，公司和非国家行动者如果参与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可延长和加剧战争。但是，如果它们雇用本来可能受到枪杆子诱惑的年轻人，它们也可以帮助避免冲突。加拿大支持对私人部门能够在脆弱的容易发生冲突的领域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包括通过诸如早期预警和冲突后重建等预防冲突的行动这样做。

有效的预防冲突既是一个经济和管理问题，也是一个外交问题。这需要进行长期的接触，在武装冲突可能发生的时刻就开始，在冲突之火有可能重新点燃的整个时期继续这样做。紧急援助、重建和和平建设都是预防冲突的一部分。

下一月份，成员国将有机会在一个对预防和减缓武装冲突至关重要的领域取得真正进展：即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领域。我们赞成秘书长的信念，即小武器扩散不仅仅是一个安全问题，也是一个人权和发展问题。而且我们同意，解决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和滥用的措施是预防武装冲突所必要的。

因此，我们支持用全面的办法对待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会员国中必须对切合实际的裁军措施有广泛的支持。加拿大赞成呼吁成员国更多地参加与裁军有关的早期预警和透明度机制，以及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定适当写入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行动的任务授权。特别重要的是在 2001 年 7 月的联合国会议行动方案中体现这些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要用对两性问题敏感的方针处理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加拿大坚决承诺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也非常赞成，一项对两性问题敏感的方针，由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规划与执行，将有助于联合国特派团行动更加有效。

用敏感两性问题的方针处理和平支援行动，需要适当的培训。过去两年，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已经为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发展了一个性别培训倡议，该倡议的材料仍在改进中，联合国和会员国可继续索取。

加拿大还承认解决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的重要性。儿童不仅是当今冲突的受害者，有时也是暴力的施行者。去年 9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

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产生了一份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议程，概述了国际行动的优先重点，其中许多反应在这份秘书长报告中。将于 2001 年 9 月举行的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将为实现内容广泛的预防冲突提供第二次机会。

最后，加拿大坚决支持大会主席的建议，即在大会下月份讨论本报告之后，通过一份简短的程序性决议，把报告递交给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各有关机构和其他的有关作用者，供它们审议和进一步建议。还应该

邀请这些机构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届时大会可以全面审议该报告和所有的建议。我们基本上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并期望在大会辩论时更加充分地讨论这些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迟，经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下午 3 时续会。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